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林和興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職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柒萬貳仟柒佰捌拾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依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新台幣（下同）4,794,5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2,7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法官 楊淑珍

法官 李珮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黃月瞳